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7. 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8. 投票表決 .....	9
9. 責任聲明 .....	9
10. 推薦意見 .....	9
<b>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b>	<b>10</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 .....</b>	<b>19</b>
<b>附錄三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2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29</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或承建商；任何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或任何信託之受託人，而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或承建商；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於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指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限)；

---

## 釋義

---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則為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面額)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釋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一內；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執行董事：

關鴻亮先生(主席)

王錚先生(行政總裁)

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

馮濤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林先生

許一安先生

翟聖崗先生

康鏞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7-08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採納購股權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股份發行授權；(ii) 股份購回授權；(iii) 藉增加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iv)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v) 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156,781,091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31,356,218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以下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尤其是，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156,781,091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為815,678,10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尋求批准。

據董事目前為止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取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相信，吸引及推動高質素員工，是本公司賴以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藉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從而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成功曾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因素，在各情況下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此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能會因應個別情況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為授出購股權設定上述其他限制。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權力以規定最少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甄選準則，能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亦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877,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其中可認購3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可認購421,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可認購661,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及可認購424,4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有效及未行使，並且在先前的購股權計劃下將仍然有效。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以訂定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為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該等重要變數並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期、任何凍結期、任何既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有關變數，例如購股權可能在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董事不可預知或控制之事件發生時，於其行使期正常屆滿前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等資料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並非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包括當日)將可於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7-08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於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刊載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結果。

### 5.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關鴻亮先生、朱冬先生、馮濤先生、王錚先生、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翟聖崗先生及康鏞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名董事（即馮濤先生、張松林先生及許一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所委任填補空缺職位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其中一名董事（即康鏢先生）乃由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為董事，將任職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彼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松林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朱冬先生及翟聖崗先生）組成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知會董事會而董事會已知悉，馮濤先生、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康鏢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查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申報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如有）。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有關其本身獨立性的評核。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翟聖崗先生及康鏢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規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委任代表之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當中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謹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鴻亮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c) 行政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在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的管理權利包括酌情授權：

- i. 說明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選擇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
- iii. 確定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 iv. 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倘必要）；
- v. 為執行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vi. 規定將於發行作為任何授出購股權證據的文據形式；及
- vii. 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d) 授予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在採納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此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能會因應個別情況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為授出購股權設定上述其他限制。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經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尤其是，惟僅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最早者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i) 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後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當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 (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h) 行使期**

必須接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決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起計10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能轉讓或出讓。

**(j) 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與發行日期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發行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未正式載錄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身故或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可在行使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購股權可在該期間由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行使。倘購股權持有人不再有任何法定資格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將在該期間內由有責任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根據有關香港法律行使。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而不再是僱員，有關僱主可在毋須另行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用合約，或就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會即時失效。

**(n) 獲提出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為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

**(o) 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會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將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應付行使價總額之股款(此等通知須在建議召開之大會前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通知承授人當日為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為限)。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倘此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不可行使。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第(k)段及(m)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前提是開曼群島大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所建議之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購股權轉讓或質押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隨附於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符合或已不能符合董事會規定之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承授人之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則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予授出及尚未授出之購股權在第(s)段所述限額內發行(計算該限額時，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應當作已授出者論)。

**(s)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高股份數目****(i) 最高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的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了上文第(s)(i)分段所載限制外及在下文第(s)(iii)分段所述的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前，行使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必須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即815,678,109股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56,781,091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概無變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限額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然而，根據更新限額 (「更新授權限額」) 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股份總數必須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該等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任何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 將不會計入更新限額。

(iv) 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前提是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及尋求有關批准之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受行使於有關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未行使）後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所限。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

(t)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倘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名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ii)總價值（基於股份於董事會會議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日的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除非有關進一步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概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除非該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例外，前提是其已告知本公司有意投票反對及有關意向已經載於發給股東之通函。

**(u)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由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發出其他公開證券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減少或類同的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 該等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 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持比例為大；及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所有該等指引或由聯交所不時發出的補充指引進行。為免生疑，茲述明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v) 購股權計劃的時期**

受限於下文第 (x) 及 (y) 段，購股權計劃須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 10 年期間為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計劃改動**

該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以下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iii) 任何對於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作出任何改動購股權計劃中的條款的權力變更，惟購股權計劃中經修訂的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

**(x)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y)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必需決議案，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進行首要上市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凡以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8,156,781,091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815,678,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必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市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0.580	0.260
二零一五年五月	0.730	0.440
二零一五年六月	0.700	0.390
二零一五年七月	0.470	0.195
二零一五年八月	0.365	0.202
二零一五年九月	0.300	0.222
二零一五年十月	0.310	0.26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360	0.2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400	0.265
二零一六年一月	0.370	0.250
二零一六年二月	0.300	0.236
二零一六年三月	0.280	0.198
二零一六年四月(附註)	0.233	0.22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268,080,000	27.8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268,080,000	27.81%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268,080,000	27.81%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161,900,000	14.24%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161,900,000	14.24%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1,133,000,000	13.89%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554,080,000	6.79%
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554,080,000	6.79%
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554,080,000	6.79%
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2	554,080,000	6.79%



附註：

1.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透過優栢投資有限公司、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Smart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y Capital」)及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Kingspot」)擁有2,268,080,000股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之權益。

中航集團公司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62.52%權益，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集團」)的100%權益。中航國際集團持有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的8.49%權益。

中航國際集團亦持有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權益，而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的34.34%權益。中航國際持有Billirich的100%權益，而Billirich持有幸福控股的17.38%權益。中航國際集團亦持有優栢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後者持有552,100,000股股份。Billirich亦持有28,900,000股股份。

幸福控股持有L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Light Pearl」)的100%權益，而Light Pearl持有通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通達」)的100%權益。通達持有Smarty Capital的100%權益，而Smarty Capital持有554,080,000股股份。

中航國際持有Kingspot的100%權益，而Kingspot於(i)733,000,00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4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2. 朱冬先生為Light Pearl、通達及Smarty Capital的董事；及幸福控股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A. 馮濤先生**

#### **經驗**

馮濤先生，41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亦具有工商管理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彼在企業融資及數據技術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

#### **關係**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先生並於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委任書，馮先生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55,000 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A. 張松林先生****經驗**

張松林先生，50 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彼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各訂約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委任書，張先生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5,000 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B. 許一安先生****經驗**

許一安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數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目前，許先生為數家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及／或投資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許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起為期一年。各訂約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

**關係**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簽訂的委任書，許先生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月 10,000 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C. 康鏞先生****經驗**

康鏞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並擁有逾二十年法律實踐經驗。彼為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康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CKGSB)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於上海交通大學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各訂約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

**關係**

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的委任書，康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5,000港元，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相關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貢獻的時間釐定；
- (ii) 可根據董事的薪金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 股東需要注意的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馮濤先生、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康鏘先生的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馮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松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一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康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c)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列明之承授人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及
- (ii) 根據上述(i)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